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99號

原告 陳立丰

被告 林昶震

詮嘉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就被告涉犯刑事案件部分，迄未有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被告院內裁判案件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是以，本件刑事案件既尚未繫屬於本院，依照前開說明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因上開犯罪所受損害，仍可在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後，依法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徐右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周素秋